|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 | （行政确认） | | |
|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QR-25800 |
| 职权名称 | 草原所有权证、草原使用权证的核发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依据 | 《草原法》第十一条　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核发使用权证，确认草原使用权。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并负责保护管理。  　　集体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核发所有权证，确认草原所有权。  　　依法改变草原权属的，应当办理草原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草原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 |
| 需提供的材料 | 1.登记申请书；2.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核发使用权证，确认草原使用权。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职权运行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申请登记，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决定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登记簿。  4.送达责任：填写登记簿，颁权属证书。 5.监管责任：对登记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草原法》第十一条　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核发使用权证，确认草原使用权。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并负责保护管理。  　　集体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核发所有权证，确认草原所有权。  　　依法改变草原权属的，应当办理草原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草原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层级之间： 县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乡镇：无。 二、相关依据 　　《草原法》第八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咨询方式 | 0714――6289192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482862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 注：1.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2.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3.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 |

**草原所有权证、草原使用权证的核发流程图**

审 批

审 核

申 请

通知补正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不属于职权范围

受

理

法定形式 不符合登记条件

不予受理

发 证

归档办结